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2〕151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的通知》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2年11月28日

##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体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健全导师管理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导师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现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的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研究生培养和导师带教质量提高的原则。

第四条 导师考核由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考核工作的统筹指导与协调。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考核小组），负责本学院在岗导师的考核。

第五条 导师考核的内容涵盖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详见导师考核指标（附件），具体包括基础性指标、任务性指标和导向性指标三个方面：

（一）基础性指标，是研究生培养中的基本环节，也是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的基本要求，属于合格性指标。基础性指标是必须完成的指标，除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本类指标全部完成为合格。

（二）任务性指标，是研究生培养中的高质量目标任务，需要积极努力去达到的指标。任务性指标有一定难度，根据完成情况分别设为A、B、C、D档次。

（三）导向性指标，是研究生培养中的优秀目标要求，需要加大努力去争取的指标。导向性指标有较大难度，根据指标影响力、难易程度，以及完成情况分设1A、2A、3A档次。

第六条 各类指标考核评价与结果应用：

（一）基础性指标。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果出现基本合格时，年度总体评价至少是基本合格；评价结果出现不合格时，年度总体评价也为不合格。

（二）任务性指标。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评价，每完成1项单一指标获得1A，2个B可以计算为1个A，不计C和D；当出现D时，当年度考核不能申请参评优秀。

（三）导向性指标。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评价，每完成1项单一指标，根据完成情况获得1A、2A或3A；如完成特别指定性指标，在符合优秀参评条件的基础上，可直接申请推荐优秀。

第七条 考核结果计算与考核等次。导师考核结果为任务性指标项目A等数量与导向性指标项目A等数量之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参评优秀。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20%以内，各学院以当年度在岗导师人数为基数进行评定。直接荐优者不占学院当年度优秀比例。学院可以根据实际制订更加详细的研究生导师考核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与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者给予优先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重点分配，考核不合格者停止招生一年。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导师岗位。

第九条 导师工作业绩按年度进行考核，业绩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条 导师考核程序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基础数据与审核。每年1月上旬，研究生院与各学院进行基础数据共享，由学院形成本学院导师年度业绩数据初稿；1月中旬，导师个人完成基础数据核对确认。

（二）学院考核。学院考核小组复核导师业绩数据，对导师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月底上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定与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各学院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浙中医大发〔202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

附件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任务** | **目标要求** | **指标****类型** | **备注** |
| 1 |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 | 导师本人和研究生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基础性指标 |  |
| 2 |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不出现心理健康责任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 基础性指标 |  |
| 3 | 学位论文开题 | 研究生按时开题，且通过开题。 | 基础性指标 |  |
| 4 | 学位论文盲审 | 研究生学位论文按时参加盲审。 | 基础性指标 |  |
| 5 | 学位论文答辩 | 研究生按时答辩，且通过答辩。 | 基础性指标 |  |
| 6 | 学位论文抽检 | 当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 基础性指标 | 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出现“1个专家评分＜60分”以及其他被点名存在质量问题的论文时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 7 | 学术规范 | 加强学术指导和规范。当年度不出现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 | 基础性指标 |  |
| 8 | 招生纪律 | 严格招生纪律和要求。当年度不出现因导师原因发生研究生招生录取方面的差错。 | 基础性指标 |  |
| 9 | 毕业教育引导 | 为毕业研究生开展爱校荣校教育，积极引导已离校毕业研究生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学位点评估相关调查，答题质量高，为A。 | 任务性指标 |  |
| 10 |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 主动为研究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促进研究生高质量就业。培养的研究生在规定截止时间内100%就业为A；仅有1人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内就业为B（限当年毕业生人数大于等于3人）；其他情况就业率低于70%为D。 | 任务性指标 | 含就业、创业、升学等 |
| 11 | 学位论文盲审质量 | 研究生全部通过首次校外盲审为A；未能通过首次校外盲审的问题论文，且修改后通过第二次盲审为C；两次盲审均未通过为D。 | 任务性指标 |  |
| 12 | 学位论文抽检质量 | 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或省级部门抽检，抽检评分≥85分，1A/篇；75-84.9分，1B/篇；抽检评分＜60分，或抽检结果为问题论文，为D。 | 任务性指标 |  |
| 13 | 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 | 专硕研究生当年度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100%为A，有1人未通过为D。 | 任务性指标 |  |
| 14 | 规培结业考核通过率 | 专硕研究生当年度规培结业考核通过率100%为A，有1人未通过为D。 | 任务性指标 |  |
| 15 | 出国境交流（三个月及以上） | 研究生当年度赴国境外学习三个月及以上1A/人次。（学习时间跨年者，按一次计算，计入回校年度） | 导向型指标 |  |
| 16 | 学术交流 |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由学校国际处认定），作口头报告，2A/人次；作墙报展示，1A/人次。（参会时间跨年者，同上计算） | 导向性指标 |  |
| 17 |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研究生获得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3A/人；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2A/人；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1A/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博论文提名奖，1A/人。 | 导向性指标 | 获国家级或省级优博论文1篇及以上，且符合参评优秀条件者，可直接推荐“优秀”。 |
| 18 |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 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A/人，二等奖1A/人；国家二级学会、浙江省一级学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1A/人。 | 导向性指标 |  |
| 19 | 硕士研究生读博率 | 当年度毕业研究生读博人数1A/人。 | 导向性指标 |  |
| 20 | 研究生发表论文 |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科院分区论文，1A/篇；其中，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3A/篇。 | 导向性指标 | 发表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2篇及以上，且符合参评优秀条件者，可直接推荐“优秀”。 |
| 21 | 研究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A/项。 | 导向性指标 |  |
| 22 | 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 | 研究生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全国性创新创业类学科/专业竞赛奖励，2A/项。 | 导向性指标 | 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1项，且符合参评优秀条件者，可直接推荐“优秀”。 |